



大埔浸信會公立學校校友會
2024 至 2025 年度
有關校友會執行委員選舉事宜

親愛的校友：

本校校友會已成立7年，轉眼間，第四屆校友會執行委員的任期即將屆滿，本會謹訂於2025年9月12日（五）舉行第五屆校友會執行委員選舉，任期兩年。校友會致力團結校友，透過舉辦不同形式的活動，以保持母校與校友的緊密連繫。成為校友會執行委員，將更促進校友間的聯繫和情誼，亦可以進一步團結校友的力量，為母校、為社會服務。茲將選舉工作日程詳列如下：

日期	選舉流程
7/7/2025（一）前	透過學校網頁、電郵及校友會官方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專頁發出「校友會執行委員」選舉通知及參選表格
12/8/2025（二）	截止接受參選提名
19/8/2025（二）	透過學校網頁、電郵及校友會官方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專頁發放候選人資料
12/9/2025（五）	上午 9:00 開放投票
12/9/2025（五）	下午 6:00 截止投票
12/9/2025（五）	下午 6:30 舉行點票會（歡迎校友出席監票）
19/9/2025（五）前	透過學校網頁、電郵及校友會官方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專頁公布選舉結果

18歲以上有意參選的校友，請於8月12日（二）或以前填妥參選表格，交本校校務處轉交本會收集。校友如欲了解選舉詳情，可參閱附件的大埔浸信會公立學校校友會會章的第五章。

大埔浸信會公立學校校友會

主席： 廖偉倫 先生



校長： _____ 謹啟

（蕭婷 代行）

主曆：2025年7月4日

負責老師：傅佩君老師

大埔浸信會公立學校校友會
第五屆校友會執行委員參選表格(2025-2027年度)

參選人基本資料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性別： *男 / 女 (請刪去不適用)

畢業年份： _____ 年

職 業： _____ 或現就讀院校： _____

請貼上近照

參選抱負(以不多於 100 字簡述對校友會的期望/貢獻)：

備註：

1. 以上資料會按原文複製，並刊登於參與校友會執行委員會的參選簡介內，供其他會員作投票選舉用。
2. 請填妥表格，用信封封好，封面註明「校友會執行委員參選表格」，於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6時正或之前，親自交回或郵寄本表格予大埔廣福邨大埔浸信會公立學校辦理(逾時恕不作處理。)
3.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致電學校(2656 3933)與傅佩君老師聯絡。

聲明

1. 本人已詳閱及理解是次選舉之安排，並保證以上填報資料正確屬實。
2. 本人同意選舉委員會收集及核對本人資料，以評核本人之參選資格。

參選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第五章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 1.1 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執委會則為校友會之最高行政機構，負責執行一切決議案，處理日常會務及行政工作。
- 1.2 本會的基本會員可以出任本會的執委會。
- 1.3 成員人數為最少五人或最多不超過十一人。
- 1.4 所有職務均為義務工作。

任 期：

- 2.1 各執行委員任期以兩年為一屆，任期由九月一日至兩年後的八月三十一日。
- 2.2 所有職位皆可連選連任，但任期不能連續超過六年。

功 能：

- 3.1 策劃及推行會務；
- 3.2 擬定會員大會之議程，並執行其決議案；
- 3.3 制定周年工作方針，財政預算，並交周年會員大會通過；
- 3.4 編寫周年報告及周年財政報告，轉交周年會員大會審核並通過；
- 3.5 釐定下一屆執委會委員選舉細則。

組織及職責：

- 4.1 執委會成員必須年滿十八歲，並由最少五位或不多於十一名成員組成，成員可擔任以下職位：
 - 4.1.1 主席：為執行委員會之最高代表，召集及主持會員大會、領導執委會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及財政狀況；編訂會員大會及執委會之議程。
 - 4.1.2 副主席：協助召集並主持各項會議，協助主席處理本會事宜，如主席缺席，可暫代主席至執委會改選為止。
 - 4.1.3 秘書：協助主席準備本會之會議議程，撰寫會議紀錄及對內和對外之文件。
 - 4.1.4 司庫：管理本會一切收支帳目及財政，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本會全年的財務狀況。
 - 4.1.5 康樂：負責策劃校友會康樂及聯誼活動。
 - 4.1.6 聯絡：負責建立網絡，聯繫會員及傳達本會資訊。
 - 4.1.7 總務：負責保管會員名冊及管理物資，並處理一般雜務。

選 舉：

- 5.1 執委會選舉每兩年舉行一次；
- 5.2 所有年滿十八歲的基本會員均可參選。有意參選之會員須於提名期內以指定形式提交已填妥之報名表；

- 5.3 如候選委員多於十一名，以得票最高的委員當選，未能入選者則按票數多至少順序均列為後補委員，結果須於當屆的會員大會通過；
- 5.4 如候選委員人數僅符合會章之規定，則所有候選委員均視為自動當選，無需進行選舉投票，結果須於當屆的會員大會通過；
- 5.5 日後如有委員請辭或被解除職務，將不再安排補選，並由執委會決定是否需要後補委員補缺。若有接任人，其任期為該請辭或被解除職務的委員的餘下任期；
- 5.6 選舉結果通過後，新任委員須於首次會議互選職位後透過校友會網頁向所有會員公佈各職位互選的選舉結果。

會議：

- 6.1 每年開會不少於兩次，由主席於不少於十四天前發出通知及公布議程；
- 6.2 會議法定人數為當屆執委會成員人數一半或以上；
- 6.3 如主席及副主席同時缺席會議，則由其他出席者互選臨時主席以主持會議；
- 6.4 校長按年委派老師出任顧問老師，並須列席，指導及監督執委會一切行政及活動；
- 6.5 在任校長及副校長可列席。

委員退任：

- 7.1 委員若請辭，須在不少於三十天前以書面提出申請。得到執行委員通過後，並將所有工作及文件移交後方可生效；
- 7.2 委員若三次無故缺席會議，可被視為自動退任，空缺按照會章所訂補上。

職位懸空：

- 8.1 如主席職位懸空，由副主席補上；
- 8.2 如主席和副主席職位同時懸空，主席一職由另一位委員補上；
- 8.3 其他委員職位懸空，執委會須議決委任適當人選補上；
- 8.4 填補之空缺任期為兩年，不足兩年者以當屆執委會任期為終結。

解除職務：

本會可於特別會員大會，並以正常議案方式，即經動議、和議和討論後，解除失職之執委會委員的職務。